

有待改進，態度太惡劣了。第五，女警隊的職責是管交通，禮拜天專門取締違規停車；還是當「砲灰」——站在自力救濟的最前方？這是職責不分，應該加以改進，女警隊要有專業常識才能當交通警察的。

黃議員金如：

時間到了，謝謝市政府官員的答覆。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警政衛生部門第六組）

答覆單位：警察局

問：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談警察人員福利。

答：警察人員屬一般公務人員之一，警察人員待遇統一薪俸，警察專業補助費警勤加給等外，並無特別的待遇，上級對警察人員待遇都很關心，唯事關全國性及政府財政支出，一時恐難提高。

問：當今警察任務與再教育。

答：一、警察教育條例規定，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由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官學校辦理。

二、警官學校得設專修科招訓現職警員，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

三、各級警察機關經常實施警察常年訓練：

(一)學科研讀——由署編印實務教材，員警按進度自行研讀。

(二)術科訓練——每人每月八小時，分梯次施訓。

(三)組合訓練——以警網戰鬥訓練為主，以提升員警執勤應變能力。

(四)任務訓練及專案講習——視需要辦理。

附註：

本局員警本年考取警官學校人數：

1. 專修科六十人（甲種警員班警員考）。
2. 正科三年級插班生九人（專科警員班警員投考）。
3. 警佐班二十一人（巡佐小隊長投考）。

警政衛生部門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十五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劉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郁慕明

蔣乃辛 潘維剛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陳世昌 計八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質詢摘要：警察局

1. 解嚴後警察扮演的角色。

2. 警察保護民眾，誰保護警察？

3. 色情警察住宅區。

4. 停不得也。

5. 玩玩飄車，大家樂。

衛生局

醫院的小問題

1. 人事

2. 服務品質

3. 儀器品質

4. 廢水、垃圾、廢棄物污染

5. 醫療行爲

6. 衛生檢查

環保局

1. 低價得標的焚化爐，保證在那裏？

2. 福德坑容得下高速公路嗎？

3. 垃圾分類的時機。

4. 都市公害的特質。

補充資料

一、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本席和十七位議員發起「勞警運動」目的在對警局同仁鼓勵與支持，建立警民密切關係與更安和社會，請問：

1. 期望警政日新方面，貴局對警察士氣，素質編訓、效率、能力等（如人力編組、業務執行、工作環境、裝備訓練、待遇福利、傳統觀念等）除報告表所列外，有若何具體之改進？成效如何？

2. 由於警察與社會安全與大眾生活密切相關，接觸頻繁，社會大眾對警察期望甚高，愛深責切，如何在與民眾接觸中，執行勤務時，態度和藹熱心公正，盡忠職守，認真服務贏取民眾尊敬與愛護。

3. 政府宣佈解嚴後，所謂「自力救濟」遊行示威，走向街頭，警察維護社會治安有責，任務艱辛眾所週知，而少數人有心一句「警察打人、抓人……」又造成激烈場面是非不分，類似此種要確保人權與法益，又要維護警察職權與安

全之多重考慮下如何處理最能持平？

二、「大家樂」賭博係社會秩序問題，社會道德脆弱之結果，樂迷沉迷於此僥倖發財，多數則傾家蕩產身敗名裂淪入欺詐、兇殺、綁架、盜刦、惡性倒閉等刑案，此牽涉到社會、經濟、教育等等層面，警方除開獎前後加強查察外，有無更具體有效的查禁辦法？

三、廝車是社會安全問題抑交通秩序問題？臺北市僅有大渡路適合廝車嗎？其他較寬廣之市區路道有無發生此類情形？廝車者除表面上之逞快一時之外有無其他刺激因素？

大渡路上廝車，警方動員龐大警力不眠不休苦口婆心以勸導，但警方使用警力太大，容易顧此失彼有無更妥適辦法？

四、「六個月將色情趕出住宅區」一案，以法令不週延罰則又輕，取締特定營業又是政府多部門共同權責，警力雖限於調查、取締與犯罪偵防，成效難彰且力不從心，給市民之印象不佳。

雖然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責任雖艱巨，執行要有信心、耐心、決心，才不致越取締越多，花樣百出招惹笑名。報載最近色情業以服裝展示等方式，以模特兒走向伸展臺以吸引顧客，所謂「色情藝術化，美姿又美儀」（報上標題）傷害真正業者，如何及早戢止？

五、臺北市大樓已超過四千，為發揮守望相助協助治安維護並使大廈的環境公共設施充分維護，如防火、防盜、電梯、修護清潔、代收繳費用轉發函件書信與人員管制等使成立大廈管理員工會極有必要，貴局能提供什麼協助？管理協調是否適宜由貴局擔任？有關專業（如消防、防盜、治安等方面）訓練，由貴局負責並適宜編組，以發揮其功能。

六、臺北市消防急救系統的檢討與規劃

都市的發展隨著公共設施的興建以及其他各項硬體建設的投資而作動態的改變。都市的消防急救系統乃是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保障，為了使現有的消防急救系統發揮最大功能，並確保市民之生命財產，本市消防與急救系統之配置是否隨著都市的動態發展而作彈性的調整，乃是十分值得檢討的課題，因此本席特就以下幾點提出質詢與建議：

1. 本市現有消防急救系統的配置與規劃，是以那些因素作為考慮的依據，是否有一套完整的科學的配置準則與規劃原則。
2. 就消防急救系統而言，市府對於市民的保證是什麼？市府的自我要求標準又是什麼？譬如在尖峯時段與非尖峯時段，消防急救人員在接到市民的求救電話後，在多少時間以內應該可以趕抵現場。
3. 本市消防急救系統之配置與規劃，應以本市人口之分佈、各區建築物之易燃性，建築物之使用性質、各地區道路之機動性與可及性為依據，作彈性之調整。
4. 本市道路在尖峯時段十分擁擠，為確保消防急救車輛與人員能於最短時間內抵達求救現場，消防急救系統應與本市交通管制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以明瞭路況，避開交通擁擠路段。
5. 心臟血管病症一直是我國國民的重大死因之一，而且隨著物質條件的改善，該死因有日漸增多的趨勢，有效的急救可以大幅減少因心臟血管病症發作而死亡，因此本市消防急救設備及其人員之訓練，應該特別針對有關心臟血管病症之需要，而予以加強與充實。

※速

記

錄

——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速記：廖本興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七組的質詢及答覆，由劉議員樹錚等八位，時間一六〇分鐘，請開始。

劉議員樹錚：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組有郁慕明、蔣乃辛、潘維剛、張忠民、謝英美、吳碧珠、陳世昌以及本席等八位議員，除了陳世昌議員公假提出書面質詢以外，我們利用一六〇分鐘時間就警察局、衛生局與環保局有關問題就教於市府各位首長，首先請潘議員就解嚴後警察所扮演的角色請教廖局長。

潘議員維剛：

廖局長，過去一兩年中，社會上非常流行自力救濟，大多以政府為對象，而代表政府站在第一線的幾乎都是警察，所以有人說現在警察已經成為政府的擋箭牌，民眾的出氣筒，這是非常不對，而且影響非常深遠的不正常現象。目前警察不管取締攤販、廳車、色情、賭博，維護公共秩序，應付自力救濟，幾乎所有吃力不討好的工作，都是由警察站在第一線，讓警察成為社會衝突的犧牲角色，造成警察既無權威，又無地位，更無形象可言。這種不正常的現象非常值得澈底檢討改進。請教廖局長，警察正確的形象應該是什麼？

廖局長兆群：

警察是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

潘議員維剛：

今天我要問局長的，警察是政府的擋箭牌、民眾的出氣筒，對這樣的講法，局長感受如何？

廖局長兆祥：

在目前過渡情形中，的確有此現象，任何一個問題最後是使用警察來處理，但是有很多問題警察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就產生很多後遺症。

潘議員維剛：

以前我們都說警察是人民的保姆、做之君、做之親、做之師，但是現在警察已經疲於奔命自身難保，更不用說是人民的保姆。警察面對社會衝突的第一線，產生了許多的後遺症，因此有人說臺灣的警察幾乎是全世界最辛苦的，最受氣的警察，而且最沒有應得的社會地位，也幾乎沒有形象可言，不知局長認為應該如何做才能扭轉警察人員給社會的形象？

廖局長兆祥：

我想大家要建立共識，政府機構任何一個部門對於他本身的事情自己要處理，不能任何事情都仰賴警察；警察本身已應該做一個調適，警察僅僅是執行法律，維持秩序的人員。

潘議員維剛：

我想這並非口說就可以了，必須實際拿出具體的作爲，例如香港成立公關中心來扭轉警察的形象。因此個人給局長三點建議，今天警察也要自力救濟，其方式與一般社會的自力救濟不同，警察今天必須要自清、自重、自尊，先建立這三點。所謂自清，相信所有同仁都一再的指岀現在警察風紀問題，我們希望能挑出害羣之馬，才能讓警察的立場站的更穩；所謂自重，就是要有所爲有所不爲，免得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或是做出讓民眾無法諒

解的行爲；所謂自尊，警察也像一般人一樣有人性基本的尊嚴，我們必須爲他們考慮，例如休假與待遇問題，局長都應爲他們爭取，讓他們能維繫自己的尊嚴，他們或許不能像社會顯貴去打高爾夫球或是花很多錢吃飯，但是起碼應該有個警察俱樂部或是聯誼中心，讓大家能在那裏找到自己的尊嚴與興趣所在。因此，我覺得唯有自清、自重才能得到別人對警察的尊重，也唯有從這方向去做，才能扭轉警察的形象。

廖局長兆祥：

非常謝謝潘議員的指教，自清方面，我們現在正要求全力去做，希望把極少數的害羣之馬找出來，以維護全體警察的形象，這點我們會全力去做。關於警察本身勤務後的休閒活動，個人一直也是這麼想……

潘議員維剛：

局長，剛剛的幾點建議，希望局長確實做到，警察自力救濟三部曲，如果能這樣去做，至少由我們先開始，相信能將警察的形象振奮起來。

吳議員碧珠：

局長，在一連串的事件中，可以了解目前社會上有幾種歪風，第一是街頭運動，其次是自力救濟的行爲，以及視死如歸的廳車行動、瘋狂大家樂等，目前警察是站在第一線的單位，與民眾的接觸最頻繁，而在這些事件的處理過程中，警察與民眾都有直接的接觸。我們知道警察是法律上賦予維護治安的表率與象徵，但是對於這些事件的處理，我覺得我們的公權力已經受到損害；而且警察的形象與警察維持治安的能力已經是詐譽參半，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廖局長兆祥：

最近一連串的問題中，飈車經過行政院的研究，其根本原因很多，警察局現在所能做的只是治標，不是根本解決之道；大家樂也是一個歪風，這個歪風要依賴警察去取締解決的話，相信各位議員也會認為不見得是警察所能解決的；至於自力救濟的問題，是各種不同原因形成的，我們現在確定了三個原則，就是一定要維護公權力，凡是違法犯紀，一定要依法追究，最近的一些活動中，我們都是採取堅定的立場來執行。

吳議員碧珠：

局長，有些事情確實不是警察的能力所及，必須會同有關單位共同來處理，但是這些事件的處理上，警察是最直接的，往往在事情處理的過程中，不管是好是壞，都是警察的責任。我們把範圍縮小，目前大家樂是全國風靡的事情，取締的單位是警察局，而警察局是依賭博的罪嫌來加以取締移送法辦的，現在有個問題存在，目前大家樂不分男女老幼，確實有人玩，甚至臺灣銀行也爲了大家樂受到壓力，而把愛國獎券開獎的方式改成三種，首先是於每月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下午五時開獎；後來因爲大家樂的影響，臺灣銀行做了第二次變更，把開獎日期改成十日與二十日下午五時開獎；到了最後一次，又把開獎日期改爲每個月的第二個星期日與第四個星期日上午十時，不知局長在前幾天有沒有看到愛國獎券開獎的情形？由現場開獎的情況就可以了解大家樂的問題非常嚴重，只要開出的是頭獎，就是人頭鑽動，嘆息聲與驚叫聲此起彼落！我們知道大家樂的形成並非警察取締不力，而是一種歪風所致，但是對於你們取締的績效，我有幾點疑慮：

根據資料顯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七十六年一月到九月間，查獲大家樂賭博行爲的案件一共有三〇八件，搜查了五七一人，其中逕送法辦者有五〇六人，依違警裁決處理者有六十五人，我

覺得以開獎時人頭鑽動的情形而言，你們的數字顯然偏低而不切實際，這是第一點。第二，爲什麼對於大家樂的取締有兩種標準，即違警處理與移送法辦兩種？

廖局長兆祥：

大家樂是因爲觸犯了刑法上的賭博罪，應該是移送法辦，不可能用違警處理的，所以我要請他們去查一查，統計資料可能不怎麼正確。

吳議員碧珠：

我們不鼓勵玩大家樂，所以在執法上一定要公平，現在處理的案件中，有的移送法辦；有的則以違警處理，我想一定有老百姓被冤枉，因爲在問筆錄的時候可能會有所偏差，往往把黑的染成白的，白的染成黑的，像有些老百姓只是簽注的人，並非組頭，卻常常被冤枉而移送法辦，真正的組頭則逍遙法外。我所要講的大家樂的大組頭都與警察有掛勾，而且你們大組頭不抓，專門抓小組頭，甚至抓一些簽注的善良老百姓。事實上目前民間流行的互助會，政府也沒有許可，因此對於簽注的人，雖然是基於謀利的心理而好奇的去簽注，其行爲是不對的，但是也不應該爲了這麼小的行爲而涉及該移送法辦的賭博罪，所以對於坊間的傳言，你應加以澄清。

廖局長兆祥：

根據上級的規定，對於大家樂要從嚴取締，因此我們一直要求所屬單位加強取締工作。

吳議員碧珠：

我是說如何維護警察的清譽，不要讓坊間傳言警察人員有跟組頭掛勾的行動。你身爲警察局長，對這件事如何慎重處理？

如果聽到任何人與組頭有關係，一定澈底查辦。

吳議員碧珠：

這是不切實際的，就像上組同仁提到警察涉及賄賂行為或貪污罪嫌，一年只查獲幾件，抓不勝抓，防不勝防，卻沒有具體的效果。老實說，害羣之馬絕對有，但是好的警察也很多，因此我認為警察局要效法當初成立的清風專案，才有辦法維護警察的形象，因為警察是法律賦予公權力的，如果警察形象遭破壞，社會秩序就會混亂。今天警察保護民眾，那誰來保護警察？民眾的權益沒有受到保障，警察的形象又受到污染，那社會就無法安寧，所以希望局長在最近能組成清風專案。

廖局長兆祥：

就這個問題我會組成一個專案處理。

吳議員碧珠：

處理的方向不只這個問題，像消除色情、肅竊與取締流氓都應該列入，這樣警察的形象才能獲得改善，局長能否在短期內實現？

廖局長兆祥：

可以，因為這些都是我們當前最重要的事情，警察的風紀是自己的命脈，風紀不好，得不到別人的尊重，就無法推動自己的工作。最近一、兩年來，我們對於風紀問題已經非常注意，也有一些進步，不過我覺得還應該做一個專案，澈底來做好。

吳議員碧珠：

希望在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郁議員慕明：

局長剛剛說風紀是命脈，你要做一個專案，請問你有什麼腹案？

廖局長兆祥：

一個是教育層次的提升；另一個是將自己內部不法的人找出來，這一方面我們可以到民間去探求民隱，過去在這方面我們也有些做法，現在可以把過去的做法與務本專案集合起來加以檢討加強執行。

郁議員慕明：

局長可能還是偏重於懲罰方面，基本上你要探求民隱，但是有沒有探求警察人員的士氣呢？我覺得你在探求民隱之前，對於警察局本身所屬員警，應該讓他們講講話，多聽他們的意見，假如警察局的員工能夠告訴你對什麼不滿意，相信警察人員對於現在的待遇會不滿意。警察的工作與一般固定上班者是不一樣的，今天假如能用高薪政策，然後嚴格防患犯罪，可能可以幫助你解決部分風紀問題，所以假如警察告訴你：實在對我們太苛了！你可以把他變成小組的意見，請中央改進。今天假如警察真正能在高薪的制度之下嚴格取締社會上不法的、漏稅的、色情的案件，相對的可以增加稅收，同樣也可以幫助提高警察待遇，這是良性循環，而今天所採取的是惡性循環的方式，你應該聽聽警察同仁對於獎懲不公所表示的意見，局長是否聽過？

廖局長兆祥：

如果發生這類的事，我們有一個申訴制度，申訴的人多，表揚獎勵一定有問題；也有同仁自己當面跟我講，我們都特別予以重視。

郁議員慕明：

希望局長能够多聽聽基層的意見。請問局長，林順健的案子你們獎勵了多少人？其名稱是不是「偵辦林某等殺警奪槍搶劫案功績卓著」？

廖局長兆祥：

是。

郁議員慕明：

實際上獎勵了十一位，但是在單位報上來的時候，有人要破格提升，結果到上面不了了之。他在最前線冒了生命危險，分局是希望能破格提升，但是到上面，卻變成連大功都沒有，事實上對於這件案子，你們可以多鼓勵，以提高士氣。

廖局長兆祥：

這個案子發警察獎章的有二位，記大功的是九位，記功兩次的是四個人，記功一次的是二十個人，嘉獎兩次的是二十四個人，嘉獎一次的是三十二個人，合計九十一個人次。

郁議員慕明：

基層分局提報上來的，本來認為要破格提升，怎麼到最後卻連大功都沒有呢？這不是讓基層灰心嗎？我相信他們不在於計較記功，而是要公平的對待，假如局長有意改善風紀，我希望你一方面向中央爭取，我們需要清廉的警察人員；一方面你也必須考慮他們心裏要說的話，所以我建議你廣開言論，多聽聽基層的話；其次要向中央建議；再者，今後對獎懲方面能夠多鼓勵。根據資料顯示，去年臺北市警察局獎勵的比例在全部獎勵裏占百分之八十四·六，在處罰方面，是占百分之十五·四，所以事實上還是獎勵蠻多的。但是我也覺得有時候警察的基層會有怨氣，很多事情都拿他們犧牲，讓他們衝第一線，事實上要維持治安，不應該讓民眾與警察近身的，國外的警察處理事件多用拒馬隔離，絕對不能讓民眾與警察抱在一起，我們現在卻常跟民眾抱在一起，所以警察常常受到暗算，將來你們應該在獎勵條例裏增列一條，以後凡是處理羣眾運動時遭到民眾暗算，應該都要記功，因為你

們犧牲他。我認為應該樹立拒馬的權威，不應拿警察去做肉搏戰，這是錯誤的方式，希望局長多多改進。

廖局長兆祥：

謝謝。

一七六年十月十四日——

速記：劉淑華

潘議員維剛：

我們實在不願意看到警察變成社會衝突角色的犧牲者，所以我覺得應該能够確立自己的方向。郁議員也講到以前女警我們都放在第一線，最近報紙也登高雄縣處理魚塭事件時，女警被養殖業者投入水池喝污水，不知局長聽到這事情有什麼感想？

廖局長兆祥：

當然很難受。

潘議員維剛：

我對這些民眾相當的痛心，居然做出這樣的行為。但是對於警政單位我們也覺得很憤怒，居然把女警也調去那邊，甚至她被按入水池時也沒馬上去救她，當時並沒有很快做一些適當的處理，我覺得相當不應該。這事雖不是臺北市的事情，但也使我聯想到臺北市是最早把女警安排在民眾事件第一線的始作俑者。去年五月十九日在龍山寺的時候就是如此，九月十八日在議會門口發生衝突時，也是把女警排在第一線，讓女警心理上遭受到很大的傷害，當時我們儘量減少衝突，但還有人上下其手，讓我們女性受到侮辱，但女警們都忍氣吞聲。或許當初警察局的意思是希望她們去做潤滑作用，希望儘量避免衝突，但是卻把她們當成砲灰，今後類似這種事情絕不能再發生，局長！你同不同意這種看法？

廖局長兆祥：

我到任以後，在羣眾事件中沒有使用女警站在第一線，僅僅把女性的問題讓女警來處理。過去之所以使用女警站第一線，是希望用溫和的方法來化解暴力。

潘議員維剛：

從這些事件你可以看出來，這絕對是不正確的做法，警政當局總覺得女警不是團體的一份子，所以總是一種特別的想法，希望不要有這種錯誤的觀念，當砲灰和花瓶都是不應該的，這兩者都不是女警所應擔負的責任。近年來，女性犯罪相當多，人數不斷增加，無論從矯治上或從防制犯罪觀點來講，未來女警應發揮更大的功能。以前我曾提出成立「強暴專司單位」，我覺得未來由女警來處理類似事件，對所有女性來講應該是非常好的方向。女警隊也受過短期的訓練，我希望未來類似的處理應該由女警來擔負。而且女警的素質相當高，我們不希望浪費這些人才，或者沒有充分發揮她應有的功能，我覺得是相當可惜的事情。我希望在局長的領導之下，不要把女性變成一種附屬品，目前好像女警隊長二線四星是最高的，沒有辦法再往上升了，再怎麼努力也到此為止。不要因為她是女性就特別照顧，也不要因為她是女性就不要用她，她同樣可以擔負艱巨的任務，不曉得未來局長有什麼看法？

廖局長兆祥：

我們有很多優秀的女警官、女警員同志，以後我們會重視這個問題，因為女性的法警事實上受到一點影響，因為外勤主管——比如派出所主管、分局長，這一類的主管女性的可能性比較少一點，因為大家共同生活，……

潘議員維剛：

今後局長在女警職位的分配上能够有所突破，以前的觀念是

女警做部屬很好，但要她做主管，一般都覺得不適合，這種觀念應該要改變了，現在時代有所不同了，我們希望局長未來在職位的分配上，能夠重新考慮。讓她們發揮更大的功能。

廖局長兆祥：

劉議員樹鋒：

局長！第一個問題：解嚴以後警察扮演什麼角色？主要目的在那裏？現在很多街頭運動、自力救濟、暴力事件，到底警察所處理的基本態度是什麼？廖局長說事實上警察有很多事情是無從執行，現在誰有能力、誰有職責來維持社會的治安和秩序？這個答案局長跟我一樣，警察責無旁貸，如果警察局長說事實上無從執行，那臺北市的老百姓心裏會不會有惶恐茫然的感覺呢？局長也許有很多無奈，這裏牽扯出一個問題，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以後，到現在也不過短短三個月的時間，三個月之間臺北市發生多少暴力事件？你是不是有統計？

廖局長兆祥：

劉議員樹鋒：

解嚴以後，自力救濟這一類事件共計七十三件。

這些活動當中有些已經超過範圍了，像新約教會不只是一般的自力救濟，公然的污蔑國家，推翻體制這種主張，它這個單位有多少次活動，你有沒有統計？

廖局長兆祥：

最近三個月有十六件。

劉議員樹鋒：

可見這個活動非常的頻繁，這樣繼續活動下去顯得很嚴重。而這些暴力事件所移送法辦的有多少人？

廖局長兆祥：

九月十二日暴力事件一共移送十個人，十月十二日在高檢處的暴力事件，當場逮捕二人移送法辦。

劉議員樹錚：

就臺灣日報這個案子，我們檢討一下，認為警察動作太遲緩，警力不够分配是一個困難，但是反應不足，這充分表示出對市民的保護能力不足。高檢處偵辦有全案，當場逮捕兩個人，現在怎麼樣了？

廖局長兆祥：

現在收押了。

劉議員樹錚：

七十多次暴力事件當中只收押二人，這情形顯出移送法辦的只有兩次，執行法律不夠徹底，這當中也隱含著廖局長所說的，警察事實上有很多事情無從執行，因為站在第一線，可是本身沒有執行法律的權力，這個當然有困難，但是對於一些公然違法的案子，已經不單是妨害公務了，甚至有些已經是公然主張叛亂的言論，攻擊推翻體制，這種現行犯局長都沒有及時加以法律的制裁，有什麼困難嗎？是不是在這裏公開談一下？

廖局長兆祥：

這一類的案子，每一次我們都是依法搜證，搜證以後，我們送到司法單位去偵辦……

劉議員樹錚：

今天已經不是依法搜證的問題，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現行犯依法當場逮捕，沒有商量的餘地；什麼時候搜集證據呢？逮捕以後有的是時間讓你搜集證據，一發覺犯罪就可以開始偵查，有沒有這麼做呢？沒有！沒有做以後造成什麼現象呢？

？今天警察給人的感覺是尊嚴盡失。七十六次暴力活動當中，員警有沒有受傷？

廖局長兆祥：

有十三人受傷。

劉議員樹錚：

受侮辱的員警不計其數，員警的士氣在那裏？員警的信心在那裏？員警的尊嚴在那裏？局長！請你把心裏的感受告訴我。

廖局長兆祥：

每一次的活動我們都請檢察官現場指揮，因為警察本身需要

……

劉議員樹錚：

你不要再講檢察官，如果臺北市今天有八千名編制上的員警，有多少檢察官呢？有沒有八百位？沒有，如果都等檢察官來才對犯罪下達執行命令嗎？這種遲疑的觀念要馬上改過來，不能再等檢察官；如果都等檢察官的話，臺北市二百多萬善良市民的安全怎麼辦？警察都不是我們信任的對象，法律都沒有辦法貫徹執行，這成什麼世界？今天我們討論問題，不是單純在檢討警察，七十六次的活動你動用了多少警力？

廖局長兆祥：

動用了三萬二千多人次。

劉議員樹錚：

三萬二千多個員警就爲了應付少數的壞蛋，那麼我請問三萬多個員警這時候能不能去抓小偷？能不能去抓強盜？能不能去抓通緝犯？能不能維護社會秩序呢？不能，造成今天社會秩序混亂，這個不是警力的浪費，是社會資源的浪費，那些壞蛋應該開始檢討了。廖局長！我講這些話是很痛心，今天受傷員警這麼多，

社會資源這麼浪費，還有警車被翻燒掉，那一部警車不是納稅人

的錢買來的，有沒有要求他們損害賠償？試問今天我們成了什麼社會？成了什麼國家？假如今天沒有了社會秩序，沒有了國家的安全，大家還談什麼醫療、環境保護、文化、教育，統統沒有了，這個是事實，沒有人不懂，為什麼不能做呢？不敢嗎？把他說出來告訴老百姓。

廖局長兆祥：

目前我們都是採取先訂的執法立場，我想……

劉議員樹錚：

我們的員警爲了維護社會的秩序和國家的安全，不能執行法律，甚至受到傷害、侮辱，沒有限制的妥協，所謂和諧在那裏？這些問題局長應該拿出硬漢的作風，在社會上建立法律的尊嚴。

我有幾點建議：第一、要嚴守紀律。第二、充實法律知識。解嚴以後，對於社會治安所面對的問題，加強和充實自己的適應能力。什麼是我們的武器？是槍嗎？不是，是法律，要充實你的法律知識，嚴格的執行法律，善盡職守，建立一個形象，這是本組同仁對你嚴格的要求。不希望再做任何一件事叫老百姓失望跟失去信心，我們要建立社會良好的秩序，恢復的不是警察個人的尊嚴，而是恢復社會的秩序、國家的形象和法律的尊嚴。最後這幾句話是大多數民意內心的呼聲，告訴我們的員警，挺起腰來，面對邪惡，勇敢的打擊他們。

廖局長兆祥：

最近很多次我們都是現場逮捕現行犯，過去是很少做的，劉議員這一段話，我們會特別注意。

張議員忠民：

我很支持潘議員所講的，不知警官學校畢業的女性，對於她

的工作是不是有限制？

廖局長兆祥：

原則上沒有限制。

張議員忠民：

那現在就升一位女警官當分局長，讓她表現表現，可不可以？

廖局長兆祥：

現在很難。

張議員忠民：

你建議看看，說不定女分局長能力勝過男性分局長。再請問局長，色情超出住宅區的執行情形如何？

廖局長兆祥：

色情超出住宅區從七月六日定案開始，市政府訂了一個辦法……

張議員忠民：

這幾個月的執行結果如何？請簡單說明。

廖局長兆祥：

我們調查有三百三十三家在住宅區裏面經營色情行業，到現在爲止已經停業的有一四六家，還有一八七家要繼續執行。

張議員忠民：

一四六家是不是都消滅了？

廖局長兆祥：

一四六家都停業、改行了，還有一八七家要繼續執行取締。最近又要再做個調查，爲什麼要調查呢？原來登記營業的消滅了，他會不會偷偷再換個地方做，新產生的怎麼辦？所以再做調查。我們希望這個工作能够在預期的時間以內儘量做好。

張議員忠民：

你們首先指定取締大安區的色情行業，取締的效果非常好，大安區做好了，其他地方是不是也強制取締？

廖局長兆祥：

大安區有一〇五家，已經停業了六十五家，還有四十家要繼續執行。現在中山區也開始取締了，其他地區都在做，寧夏分局原來調查十八家，現在全部停業了。

張議員忠民：

你能保證被取締這些不會死灰復燃嗎？

廖局長兆祥：

所以我要再調查：第一、已經完成取締的會不會再死灰復燃？第二、會不會換個地方再做？新的問題又產生了。

張議員忠民：

中國人有一句話「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現在有幾種經營方式：第一、過去是咖啡店，現在改做西餐廳，方式變了。第二、應召的方法變了，過去是現場點的，現在改用電話，或者憑照片。第三、方向變了，今天到大安區取締，他會搬到古亭區，聲東擊西可不可能？

廖局長兆祥：

可能。

張議員忠民：

色情自古以來全世界都有，現在沒有特定區，所以它到處流竄。今天的重點就是要把色情趕出住宅區，這是大家要努力的方向。

廖局長兆祥：

這也是我們要全力以赴的。

張議員忠民：

我提供幾點意見：第一、要全力以赴；第二、要全面去做；第三、要全程貫徹。重點不是色情的取締，而是把色情趕出住宅區，給我們臺北市民一個安定的住宅區，這是我們的希望。

蔣議員乃辛：

局長！據你的調查在臺北市的住宅區一共有三十三家的色情行業，現在已經消滅一四六家；大安區一共有十一〇五家，消滅了六五家；六個月的期限現在已經過去了三個月，也剛好消滅一半。在這種情況下，我有一個疑問——今天消滅住宅區的色情時，警察到底有沒有困難？

廖局長兆祥：

據我所了解，警察局負責對非法色情營業場所廣告物的調查、取締；建設局負責違規營業的取締、處罰、停業；工務局建管處負責建築物違規使用的處罰及勒令停止使用，並配合違規廣告物之拆除；稅捐處負責對逃漏稅的稽查……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們今天談色情，色情是違法的，依照法令應該馬上就可以取締。我們既然已經查出來有三十三家，為什麼那麼長的時間才取締一半？

廖局長兆祥：

非法色情營業事實上不一定有色情，比如說地下舞廳，跳舞究竟有沒有色情的，或……

蔣議員乃辛：

這三十三家怎麼調查出來的？

廖局長兆祥：

非法色情行業的範圍，不是指單純的色情行為，我說明一下

，凡是經……

蔣議員乃辛：

今天的警察不錯，像大安區陳分局長在這方面下了很大的努力，通化街的私娼通通消滅了，可是一般的住宅區還有色情的現象，今天調查了這麼多家，我還有一個疑問：有沒有新的產生出來？新的產生出來的速度跟我們消滅的速度，有沒有相關性？比如這邊消滅十家，那邊產生二十家，我們有沒有去做這種調查？

廖局長兆祥：

這就是我擔心的，所以現在要重新再調查。

蔣議員乃辛：

由誰去調查？怎麼去調查？

廖局長兆祥：

調查的方法——是每一個警勤區要澈底的調查。

蔣議員乃辛：

警察每天到警勤區巡邏就應該知道了，對不對？

警察勤務的分配……

蔣議員乃辛：

我知道警察的勤務很多，今天這項做好了，那項沒有做好，人家也是會講你。今天既然要做，就把他做好，要不然就不要做

。比如表面上開理髮廳，實際做色情；表面上做餐廳，實際做色情，我們把它取締了，像這種掛羊頭賣狗肉的方式。今天有沒有羊頭不掛狗肉照賣的？

廖局長兆祥：

這個就是要澈底把它營業取消的問題。

蔣議員乃辛：

怎麼樣才能澈底根除？今天我們要把色情趕出住宅區，就要澈澈底底地、真正地、完完全全地把色情趕出住宅區，不要讓民眾覺得，警察單位一直在強調色情趕出住宅區，結果在住宅區還會發生有色情，我們不希望看到這個狀況。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來就是希望局長能夠澈底的執行，尤其是管區的警員一定要負相當大的責任，他每天在轄區巡邏，有沒有色情他一定會知道，我們把這地方清出以後就賦予他權責，假如再有的話，管區就要負責任。以這種方式才能澈底解決。

廖局長兆祥：

如果沒有報上來而被發現，他負非常大的責任。如果他發現報上來，取締不取締的就不一定完全由他負責，因為一個勤區警員他沒有這個能力，把色情營業消滅。好比馬殺鷄理髮店沒有營業執照，我們一定要吊銷他的執照，無照要建設局做歇業處分，然後……

蔣議員乃辛：

建設局做歇業處分是一回事，至少在這段時間不能讓它有色情的營業方式。

廖局長兆祥：

管區如果沒有發現，那他絕對有責任，現在我們很嚴厲在執行。

蔣議員乃辛：

我們希望在這一段時間要澈澈底底的把色情趕出住宅區，不要羊頭拿掉了，狗肉還繼續再賣。

潘議員維剛：

蔣議員說現在羊頭不掛了還繼續賣狗肉，我看狗肉照賣羊頭也照掛，這個問題還是非常的嚴重。我在紐約參加一個座談會，

有女性同胞跟我反映，說不敢讓先生回臺灣，因為這裏陷阱太多。色情氾濫到這種程度，我覺得很慚愧。局長說有三三三家色情在住宅區裏面，絕對不只此數，色情漫佈在餐廳、賓館、鋼琴店，什麼地方都有，形態層出不窮。誠如局長講的，我相信基層員警有報，報了以後，覺得不是他的責任，因為這不是一個單位能解決的，警政單位也不希望爲了一個色情，把所有破獲重大案件、保障民眾、維持秩序的功勞全部抹殺了，因爲這是大家眼睛可以看到的事情。局長！爲什麼不能處理？

廖局長兆祥：

事實上到現在爲止，對於整個色情問題我們沒有強有力的證據，警察沒有武器、沒有權。日本過去取締色情，就訂了一個禁止賣春法，查到應召女郎就判七年有期徒刑。我們呢？什麼也沒有的，我們最大的違警罰法是與人姦宿、代爲媒合，判七天以下拘留，五十元以下罰鍰，最高就是這麼大。我們的問題是到現在爲止並沒有一個強有力的法令，現在我們取締這些無照的營業，警察沒有處罰權，只能送到建設局，讓建設局去處罰。

潘議員維剛：

局長說半年能够將色情趕出住宅區，我想這是空想，你自己也沒有信心。

所以這要大家一起來做，我們編了六個小組……

潘議員維剛：

最主要就是我們沒有強而有力的法令，有人無權根本沒辦法做。現在難妓問題很嚴重，我們送到婦職所的人數實在少的可憐，這也是跟我們現有的法令沒有辦法相互的配合。但這些問題你應該提出來，否則所有的問題根結大家都歸咎在警察，警察形象

怎麼會好呢？這些問題如果不能解決而束手無策，不是跟色情業者舉雙手投降了嘛！所以希望由警察局提禁止賣春方案和取締色情方案，要那些局處配合，政府應該立法或修正有關那些法令，是不是能提出具體方案？

廖局長兆祥：

這個我們過去都專案研究過、建議過。

潘議員維剛：

能不能把這個建議案送給我一份？

廖局長兆祥：

好，我們有專案研究報告一本書。

潘議員維剛：

對於色情我們非常的關心，尤其是住宅區，古時候是孟母三遷，現代孟母不知要遷到那裏去，每個地方隨時都有危險，這個問題相當的嚴重，所以我希望局長把方案送給我們；另一方面在限期內將色情趕出住宅區。

再請教一件事，最近有居民打電話給我，在敦化北路三五五巷有一棟五層樓雙併的公寓，這棟公寓連續遭遇小偷。他們鄰居有一位剛從校長轉任部長的，在短短的六十天以內，遭受二次小偷，造成很大財務損失。他說警察愈多小偷就愈多，這實在不可思議，但這是一件事實，因爲自從他升任部長之後，警察局特別派了一位二十四小時的警衛守在他家門口，沒想到今年七月分才上任，八月份就遭小偷，他住三樓沒被偷，而二樓、四樓、五樓連續遭竊，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廖局長兆祥：

我沒有接到報告。

潘議員維剛：

時間、地點、被偷的資料我這邊都有，從這件事可以看出問題相當的嚴重。有人說「警察抓小偷，私下丁拘拘」，這是傳言

，我不希望是事實。但我們不能不考慮會不會有這樣的可能性，

原來沒有警察好好的，為什麼派了警察卻連續遭竊呢？為什麼三

樓沒被偷，一、四、五樓全被偷，這事情發生已兩個多月，到現

在也沒破案，希望局長回去以後徹查一下。部長都如此，那小老百姓就都沒辦法破案了嗎？

謝議員英美：

局長！我跟你探討路邊停車收費從七十六年元月一日開始調整費率，室內停車的計時收費器由原來六個小時，全面改為三個小時。當時警察局認為這樣可以減少駕駛人停車的時間，以及提高停車的轉換率，經過這段期間，局長！有沒有達到當時預估的效果？根據我瞭解是沒有。而且我認為這是警察局一廂情願的做法和想法，一般的駕駛人之所以會在重要路段違規停車一定有他非停不可的理由，如上班、洽公、赴宴或看電影等，而且經過我們幾個月的觀察，發覺此項措施除增加停車場收入及逾時停車罰金和節省人事費用等對警察局有利情況外，對市民而言，不但沒有好處還徒增困擾，比如說上班的人，每天要溜班二次出來投幣：看電影的人，電影看了一半就要出來投幣，否則就會逾時而被開罰單。有一次我請朋友吃飯，吃到一半朋友突然想到車子忘了投幣，就趕快衝出去投幣。回來之後非常喪氣的說只過六、七分鐘已被開罰單，這樣的整個吃飯的氣氛也破壞掉了。因此我們認爲三小時的限制非常不方便，會要求改成補繳的方式，目前已經警察局簽准市長同意。我想這點是非常有效益的便民措施。

另外要請教的是路邊停車的問題，請問局長！是不是只要路邊劃有停車位和裝有計時收費器的地方，就必須要繳費以後才能

停車？

廖局長兆祥：

目前是這樣。

謝議員英美：

我不知道有什麼特殊或例外的情形？

廖局長兆祥：

謝議員英美：

你不知道就表示你以為沒有，事實上卻是有。有一次我到來飯店時把車停在警政署門口，當地有計時收費器。當我把錢幣投進時，發覺牌子與他處不同。通常一般是寫「計時收費停車場或計次收費停車場」，而此處是寫「星期一到星期五是八時到十七時：星期六是八時到十二時，限時停車一小時，例假日除外。逾時未駛離者處罰，停車時請按計時器。」而且投幣口有一鐵片卡住，錢幣根本投不進去。請問這是由誰授權授意如此示惠警政署？

警察局交通科黃科長海：

謝議員所指教的是經過道安會報上研究過的，現在還是試辦性質。就是在政府公務機關前面設置限時停車位，時間很短而不用投幣，以方便洽公停車之用。

謝議員英美：

目前是不是只有警政署門口有？

黃科長海：

是的，先在警政署門口試辦，其他地方還未推廣。

既是限時停車，為何時常逾時都沒人去開罰單？事實上你們

也都很了解，那個地方都是警政署的人在停車，這點相當不合理，同樣都是市民繳納工程受益費興建的道路，今天闢爲路邊停車也只是權宜之計，爲何獨示惠警政署？而且收費停車業務屬警察局主管，而警政署是你們的頂頭上司，如此做法豈不有落巴結之嫌？警察單位理應爲民表率，怎可單獨在此不用投幣，這是不對的。

吳議員碧珠：

廖局長！你回答謝議員說不知道，這表示你並不關心這個問題，對於停車問題也了解得不澈底。既然道安會報通過在公務機關前試辦限時免費停車，爲何還要裝置停車收費器呢？浪費公帑而於事無補嘛！

廖局長兆祥：

這件事我再了解一下！不過我認爲選這個位置試辦是不適當，應該選擇一處非警政單位的公務機關門口來試辦才對。我回去以後馬上檢討。

吳議員碧珠：

除了此事有待檢討之外，尚有幾點要與局長探討。目前本市停車場可分爲四大類：(一)是不聞不問類。本市目前許多空地、停車場、路邊停車場都有占地爲王的現象發生，只要是在自家的門口就是我的，不論是否已闢爲路邊停車場，往往被摩拖車、花盆等雜物占住，收費人員視若無睹而不加取締。以至於形成有停車位而無處停車的現象，經常發生爭執而收費員仍不敢行使公權力。

(二)是虛張聲勢類：正如謝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警務署門前爲何劃格子而不收費，是爲了方便公務機關治公。但是立法院爲何也要劃位子占住濟南路的交通要道？行政院新聞局也是同樣的情形，難道他們也經過臺北市的道安會報通過的嗎？

黃科長海：

工作小組會勘而沒經過會報通過能正式執行嗎？

黃科長海：

道安會報有過一個決議，凡是小的工程或小的規劃，不必送到道安會報討論即可直接執行。

吳議員碧珠：

這就是特權存在的最好明證。今天一個臺北市民如要更換道路指標，都要經過道安會報通過，爲何劃停車位就不需要道安會報通過？這不是官官相護是什麼？你們只知道方便特權而抹殺市民停車的權利是不對的，所以我希望立法院、新聞局及一些百貨公司等私人營業場所所有的自劃停車位，你們都能積極去取締。

(三)我行我素型：昨天有同仁提到爲何警車可以停在黃線上，而市民車輛如停在黃線就要受罰或拖吊，警察是執法者，理應爲民表率，本身就應守法不要停在黃線上才對。而且警察局應針對停車問題澈底檢討，目前警察局正興建大樓，所規劃停車位不敷使用，車輛大都擺在中山堂前馬路上，這種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做法，市民怎麼會服氣呢？

四小本經營型：目前市民路邊洗車業、修車行大都占用人行道來經營，範圍所及嚴重污染街道。這種地面的污染，環保局截至目前爲止還未開過罰單，大部分只由警察局以「占用道路做商業使用」開過罰單而已，所以有關洗車業和修車業的污染方面，希望環保局多加注意。

以上幾個事實的存在所涉及到的問題，就是因為停車場每年成長的數字非常小，根本不敷使用，雖然道路占地為王等問題只是停車場的弊失之一部分，這些留待審查預算時再跟局長探討，但針對目前停車場的幾個類型，局長是不是應該先行改善處理？

廖局長兆祥：

我會把吳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做一個研究。

吳議員碧珠：

除了研究之外還要積極進行。因為停車場問題不像把色情趕出住宅區，因涉及土地分區使用等法令問題，警察局僅只執行的權力而感無能為力。停車場問題是警察局的主管業務，是你們本身所應該也是能擔負的責任，你們就應該積極的去做好它。

潘議員維剛：

剛才謝議員、吳議員提出的停車問題，記得我們在警政衛生小組會一再要求警察單位要全面重新檢討，如警車需要多少停車位，那些地方需要改建，不但要符合現在的需要，還要預留將來的需求。因為警察是執法的單位，一切應以身作則，現行許多不合理的地方除謝議員、吳議員剛才提到的以外，如松南分局前明明是普通停車位，如市民要停車，警察就會上前干涉了，給市民很不好的感覺。這種只許州官放火的事，希望今後不要再發生。所以為了澈底解決問題，應預估今後警車可能增加數，在今年度提出一個方案，請問局長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廖局長兆祥：

這個所涉及的比較廣，事實上我們已針對外面的停車位做過通盤檢討，比如城中分局……

潘議員維剛：

局長！這件事是刻不容緩，我們是法治社會，執法人員更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期

守法，所以局長應針對實際需求提出整體方案，明年度的預算今年度就要編了，我們要在明年三月來審查這筆預算。

張議員忠民：

廖局長！交通問題是警察局的重點工作，停車位不够固然是原因之一，但規劃不當與執法不力也是主因。比如黃線不准停車，現在黃線上停車情形到處可見。像議會旁之巷道雖劃黃線卻停滿了車輛，城中分局有沒有去取締？公館圓環附近所有走廊到晚間擺滿攤販：夜市攤販也大都擺在人行道上，固然髒亂和污染是環保局主管，但占用人行道則應由警察局取締，你們有沒有取締？

廖局長兆祥：

有些地方也有去取締。

張議員忠民：

事實上很多都沒有去取締啊！比如夜市海鮮攤不僅製造髒亂妨害交通，還發生很多問題，尤其年輕人酒後發生問題，警察局都有案可稽，為什麼還不澈底去取締呢？當然這些還要請環保局配合取締髒亂，並由你們取締妨害交通——如黃線停車劃定責任區澈底執行等，如果都能這樣配合，我想臺北市的環境和交通一定會有所改善。

昨天我與蔣議員參加里民大會，獲悉在復興南路有路邊收費停車位，某大樓正面是店面，後面是單向行車巷道，因前面停車位要收費，後面巷道不用收費，結果都停到巷子裏，巷內居民怨聲載道，對交通不便還在其次，時常發生車禍事大，真要改善交通提高環境品質，類似此類問題都應重視，所以特別提出供你們參考。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本組還有六十八分鐘。

劉議員樹鋒：

本組對警察局的質詢已告一段落，請廖局長及各位主管先行回去，因臺北市治安非常重要。現在請衛生局柯局長備詢，由本組張議員請教。

張議員忠民：

柯局長！你在臺北市已服務很久，院長任期甚久，對醫院情形了解得很透澈，所以借重你的經驗來擔任衛生局長。首先要請教的是你當局長以後，對本市的醫務行政在人事方面有無新的構想和措施？比如不稱職、久任一職等人事問題有無處理的腹案？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個人上任至今都是朝着業務方面去努力，在人事方面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任何腹案。

張議員忠民：

昨天有同仁說新官上任三把火，所謂三把火並不一定要燒人，而是要有構想。而人力問題最為重要，如果人員配置不當，其他都無從得當。以你個人來講，醫事技術是受人肯定，但仁愛醫院院長任內，在人事方面就迭受各方批評，現在掌理全市的衛生事務，人事問題應列為第一要務，才不會重蹈覆轍飽受困擾。

柯局長賢忠：

現在是先求安定衛生局和衛生所的人事。

張議員忠民：

有沒有法令限定任期多久？

柯局長賢忠：

任期多久並無明文規定。

張議員忠民：

沒有規定？請你們人事主任上來說明好了。

衛生局人事室丁主任之炳：

依據市府各級主管任期制度是三年一任，視其業務需要可多延一年，最多可延到七年。

張議員忠民：

所以說事實上有規定任期，你當院長那麼多年居然不清楚，難怪人事老擺不平，目前貴局超過七年的有多少？

柯局長賢忠：

超過七年的是不少，但大多是技術單位的主管。

張議員忠民：

護理主任有無任期制？據聞有長達十七、八年的，是不是請仁愛醫院院長說明一下？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陳院長寶輝：

本院護理主任已任職十七、八年。

謝議員英美：

根據市府主管任期制度最多可任職七年，為何已任職十七、八年還不調職？她是你們仁愛醫院最有名的「院媽」，所有年輕的醫生護士想要陞遷就要拜她為乾媽，否則就不得其門而入。

張議員忠民：

陳院長！謝議員所說是否屬實？

彭梅蘭在仁愛醫院確是很久。

張議員忠民：

她把你們醫院弄得烏煙瘴氣的，我們每個人都接到過檢舉函，你曾任副院長多年，應該曉得這種情形，怎麼可以這樣呢？

柯局長！你有沒有計畫要調整？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柯局長賢忠：

我是計畫在醫院之間採取輪調。

吳議員碧珠：

柯局長！醫院人事命令權應該是院長就可以作主，再報請局長同意就行了。關於護理主任任期問題，在上上次會期曾和你探討過，當時身爲院長的你承諾八月份可以調動，魏前局長也答應了，但事隔二年仍未見解決，所有市立醫院都有調動，該動的人卻還是沒動。市立醫院居然有人把持一個職位達十七年之久，除了僵化人事還產生許多弊端，正如謝議員剛才所言，成了「院媽」，成了太上院長、甚與太上局長，所以你們才不敢搬動她。

柯局長賢忠：

在醫院裏護理主任沒有辦法調別部門工作。

吳議員碧珠：

衛生局有第五科主管所有市立醫院的綜合業務；第三科主管所有市立醫院的院務，應該對每個醫院做個稽查才對啊！

柯局長賢忠：

我已交代第五科在醫院之間人事作適當調整。

吳議員碧珠：

什麼時候可以執行？

柯局長賢忠：

我剛才請科長來，就是因爲這是由他來調整的，所以……

吳議員碧珠：

局長不用推了，只要院長把她調動後報到局裏同意就行了，

既然已與人事法令不合，就應該速予調動才對啊！

張議員忠民：

局長！我們並非干預貴局人事，而是根據法令和你探討問題，你只要講個時間就行了。

潘議員維剛：

衛生局在人事方面是比較怪異。去年本會才一再談到仁愛醫院院長任期太久應適當調動，結果今年你就調升局長，並且聽說你上任後非常努力。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在這裏首先恭喜你。

關於護理主任的問題我是不清楚，不過現任院長以前在探討醫生專勤制時看過，是不是你推薦的？

柯局長賢忠：

是的。

潘議員維剛：

為什麼？

柯局長賢忠：

因爲他曾任副院長多年，很了解院務，我認爲他是最適當人選。

潘議員維剛：

這點我覺得很懷疑，他在擔任副院長期間，又到臺大兼課，又到公保看門診，家裏還有診所：身兼數職而不能全心院務，現在擔任院長會全力付出嗎？

柯局長賢忠：

他現在沒有兼課也沒兼看公保門診，我相信他會好好主持院務。

潘議員維剛：

那護理主任呢？任期十七、八年都沒調動，是何原因你也不清楚。而仁愛醫院院長人選，又因爲是曾任副院長多年而把他調升院長。衛生局這樣的人事任用方式我們實在很擔心。

柯局長賢忠：

我們會加強的。

謝議員英美：

局長！你在院長任內的承諾，至今都沒有兌現。什麼時候可以調動要有個期限才行。

柯局長賢忠：

三個月之內一定會處理。

謝議員英美：

如果三個月之內不兌現我還要找你。

另外要請教局長！醫院廢棄物的處理目前有無改善？

柯局長賢忠：

市立醫院方面已改善，但因爲廢棄物不只市立醫院……

謝議員英美：

當然還有其他的私立醫院也有廢棄物處理問題，但市立醫院應起示範作用才對。現在市立醫院改善情形如何？

柯局長賢忠：

廢棄物如果要統統焚燒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一定要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分別處理。非感染性一般處理即可，而感染性廢棄物再分可燃與不可燃物分別處理：可燃物在醫院即予焚燒；不可燃物如注射筒、針頭等先消毒、搗碎再拿出去。

謝議員英美：

據我了解並沒澈底做好。現在醫院垃圾有百分之九四；六七由環保局清運；交由民間清運的是百分之四；自行處理的是百分

之一・三三。所以你說的改善情形，令人懷疑也令人擔心。

另外要檢討的是廢水的問題，今天醫院廢水是嚴重的污染源，尤以放射性廢水和重金屬廢水的污染最爲嚴重。局長對今後市立醫院的廢水處理有無妥善計畫？

柯局長賢忠：

廢水處理並不只市立醫院的事，我們已開過檢討會，請專家向各公、私醫院負責人介紹如何分類處理廢水。因爲目前除市立醫院有污水處理池以外，很多私立醫院都無專項設施，所以我們已簽報市府專案處理。

謝議員英美：

據我了解市立醫院除仁愛、陽明有污水處理池以外，其他亦無該項設施，而且陽明還是新近才興建一座二百噸污水處理池，才建好已不敷使用，你說要怎麼處理？

柯局長賢忠：

所以我已交代每個醫院要按照本身產生的量和種類以及所需經費提出計畫，我們再簽報市府統籌辦理。

謝議員英美：

這個問題本會多年前已提出，你們卻到現在還沒提出計畫來，怎麼不令人擔心呢？尤其陽明醫院才建好已不敷使用，你們有沒有辦法改善？

柯局長賢忠：

像陽明醫院那麼大的醫院不應該只有一座污水處理池，所以還要再建造一個才够用。

謝議員英美：

關於這個問題，開會時我曾見到環保局和衛生局二個單位互相推責任，到底廢水問題是屬於誰管？

柯局長賢忠：

醫院的廢水應由醫院自己處理好再排出去。

謝議員英美：

但是環保局的檢驗工作做得不够好，這點是不是請崔局長報告醫院廢水的檢驗工作做到什麼程度，尤其今年五月，放流水標準公布以後，醫院廢水合格率有多少？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

標準公布後我們的檢驗報告，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不過最近他們都積極的在做，我們的檢驗工作都進行得很好。

謝議員英美：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討論到這裏為止，明天你把資料準備好，我們再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劉議員樹錚：

柯局長！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對廢水的問題明天再繼續跟你探討。

今天討論關於人事的問題，有三點請你帶回去檢討，然後給議會做個說明：第一、有多少人久任？第二、為什麼有久任？缺少多少外科大夫？有什麼補救方法？第三、不適任：在醫院、衛生局裏有那些工作不適合那些人做？以上三件事請你檢討。

今年九月四日陽明山發生大車禍，有四十多人受傷，二十多個人當場死亡，市立陽明醫院院能夠在短短時間內，立刻動員全院醫護人員參加救護，這種精神給市民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也給市立醫院的服務品質做一個很好的榜樣。我知道各醫院、衛生局的所有同仁，都是為臺北市民的健康默默在努力，我們希望能夠好，而且能够更好，今天就到這裏，謝謝。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期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五日—— 散會。

速記：李佳真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請就位，我們現在開會，今天繼續警政衛生部門第七組的質詢；昨天因為要求黃大洲秘書長來答覆有關寶特瓶的問題，所以在時間上有所耽擱，故第七組還有四十一分二十二秒。我們是不是待這一組質詢完了之後，再談寶特瓶的問題，不過那就等於變更議程了。不然，下面的議程是第八組陳怡榮議員等五位與第九組李定中議員一位的質詢。現在第二個辦法：一是先質詢完了，再談寶特瓶的問題，這樣的話，其餘以後的工務部門的質詢往後挪；二是，第七組質詢完後，就談寶特瓶的問題。

張議員秋雄：

主席呀！萬一第八組質詢到六點半以後，那豈不是明天還要繼續質詢嗎？所以我希望第八組在六點半以前要質詢結束啦！

主席：

不會到六點半啦！總共是一百四十一分二十二秒，質詢完了以後再談寶特瓶的問題。

馮議員定國：

主席，應該先問一問質詢組的意見，如果質詢組認為黃秘書長百忙中抽空來議會，可以讓大家來質詢的話，就讓大家來質詢；如果質詢組堅持要先質詢完，我們也尊重質詢組的意見，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張議員秋雄：

主席讓質詢組質詢下去是沒有錯的啦，至於黃秘書長就請他去議長室休息喝咖啡。

陳議員政忠：

陳議員政忠：

我們小組因為權宜問題而耽擱了二十幾分鐘，郁議員身為黨團書記，他極力的制止並對外公開，故他有責任照議程來完成；我講這話得罪了其他我平時很尊重的議員，但我這話其實是針對黨團，他自己黨團都把議程拖了，使昨天要結束的都不能結束，這一點我很不滿。

蔣議員乃辛：

主席，程序問題；第一我要說明一下，昨天本小組質詢到六點半是按照議事日程開會的，我沒有拖延；第二，我們如果說要按照議事日程，那我們現在是做什麼？我們現在的議程是在開大會，還是質詢？假如是開大會的話，我提額數問題，請清點人數，假如是質詢的話，今天的議事日程二點鐘是本小組質詢，既然是本小組質詢，就按照程序來進行嘛！

主席：

昨天沒質詢完不是任何一個人的問題，其中因素很多，我想我們不要針對那一個人好嗎？

潘議員維剛：

主席，還有一點，就是議會召開大會時，前幾天我們一直在審議議事規則，是希望這一會期中能充分發揮議事功能，但從最近幾天的開會，我們可以發現，我們整個議事日程嚴重的落後；我想主席難辭其咎，今天若有人提出會議詢問，我們就擅自更改議程，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我們能够變更嗎？沒有經過大多數人的決議，我們能夠隨便變更議程嗎？我想這會構成我們同仁間的磨擦，所以主席你不能亂下裁示呀！

主席：

好，我們進行質詢好了。

主席，當然尊重議會同仁是應該的啦！但是應該是相互間的尊重，如果是單一方面的話，就有欠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昨天主席已宣布今天黃秘書長一點要來說明，因為事實上主席未能預測得到須變更議程，在法理上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情事變更原則，未能預知而需變更，由主席說明之後得以變更，我個人是非常的贊成；如未經過主席說明之後，同仁一再主張自己應有被尊重的權利而沒有考慮到同仁間應相互尊重的話，那你應該考慮；至於要先質詢或先報告，我沒有意見，請主席說明。

主席：
我想同仁間應相互尊重。

吳議員碧珠：

主席，我覺得我們議會同仁大家都非常相互尊重，昨天主席的裁示可能不曉得昨天的業務質詢會延到今天剩下四十幾分鐘的時間，但是這延後的時間不是本組的錯謬，我不知道錯謬在誰，也勿須探討它。既然我們這一組只剩四十幾分鐘，而且今天所排定的議事日程也是由我們來質詢，既然是互相尊重，我希望讓我們質詢組先質詢完；至於寶特瓶的問題是否要在下一組質詢前探討，請主席裁定。無論如何我們要先將四十幾分鐘質詢完，所以請主席現在裁示我們質詢組現在開始質詢。

郁議員慕明：

主席，等一下裁示；我覺得我們同仁所謂的尊重不是單嘴巴講講而已，希望能够身體力行。我剛才坐在這裏還在協調我們這組是不是要讓他們先問，其他我一句話都沒講，馬上就有人開始罵過來，這是不可以嘛！不要只是嘴巴說互相尊重嘛！你現在先弄清楚我有沒有講過話，我一句話都沒有講，所以說先要尊重我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們是很敬愛主席，你的公信力，講出來的話要讓我們能永遠都尊敬你，昨天你所講的二點鐘開始，議事組又沒跟你配合，所以把今天的議程表弄錯了，對吧！這個以後我們要改進；再者，我們尊重你、敬愛你，所以我希望你的公信力永遠深植在我們心中，也就是說你講二點鐘開始，那我們就相信二點鐘開始，否則的話，我兩點鐘就不來了嘛！只好四十分鐘以後再來；所以我希望我們同仁要尊重主席嘛！

主席：

謝謝，非常謝謝你的支持。

高議員熏芳：

主席呀！我基本上同意剛剛所發生的一切啦！但是顏議員說

第四組沒有配合你們，我以第三者的立場（我不是第四組啦！）

而言，我昨天站在這裏，我覺得第四組昨天一切的按照程序來進行，這個延誤也不是第四組的關係嘛！

主席：

顏議員是在講議事組啦！並不是第四組。

高議員熏芳：

那你說是議事組，這也不能完全怪議事組，事實上，這整個

程序也不是議事組的事啦！今天到底怎麼辦，請主席裁示，不要因爲一個人的發言，又要開始起來紛爭。

主席：

好！好！謝謝妳，我剛才也以爲怎麼會講到第四組，原來他

講的是議事組；好，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質詢，謝謝各位的合作，請開始。

劉議員樹鋒：

本組現在還有四十一分二十二秒，在未質詢前，有些同仁對本組職權的藐視覺得非常的遺憾！如果二點整準時開始質詢的話，現在已經質詢完畢了。剛才我們表現出來的亂、沒有民主風度，我想這是大家的恥辱，大家應該檢討、冷靜，做到彼此相互間尊重，在我們質詢的時候，我不希望有其他的同仁藉機會來干擾，所以我們寧可浪費幾秒鐘的時間，將真話說出來，希望以後這種不幸且不光彩的事情不要繼續發生。在主席沒有敲議事槌之前，我們不願私人在這裏叫罵，像菜市場一樣在這裏講話，下次主席就位後，敲了槌，按照議事程序，該怎麼開會就怎麼開會。今天一直在亂，而且居然亂了三十四分鐘，拖延了四十二分鐘才開始我們的質詢，這是非常遺憾，以後不要再發生像這一次的事情！

本組覺得非常的不滿，我們要向主席及有些不知自愛的同仁做強烈的抗議。現在我們請潘維剛議員開始質詢。

潘議員維剛：

請衛生局長及仁愛醫院陳院長上臺備詢。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要。

潘議員維剛：

要實施！所謂專勤是什麼？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柯局長賢忠：

專勤就是……

潘議員維剛：

不可以兼任他職是不是？不可以在外面自己開業是不是？這才叫做專勤，我們希望專心一意，發揮我們醫療的品質；我記得昨天我問陳院長，在他擔任副院長時，好像是每星期一、三、五

去看公保，二、四去臺大醫院，晚上家裏又開業，是不是這樣子？

我又問局長，怎麼會讓這樣的人升任院長呢？你說副院長擔任院長後，情勢當然是不一樣了，他應該會認真努力去做好這份工作，是不是？是。那麼陳院長，你現在有沒有在外面兼職？有沒有再去公保看病？

仁愛醫院陳院長寶輝：

沒有。

潘議員維剛：

沒有？真的沒有還是假的沒有？

陳院長寶輝：

真的沒有，星期三下午我都沒有去看公保了。

潘議員維剛：

不！不！院長，昨天您跟我講了以後我去找了一下，您現在還在看公保喔！你家裏有沒有沒開業我是不清楚，不過你目前還是在看公保；我想你是公然在議會欺騙我們大眾，像這樣子，你副院長都擔任不好，怎麼又擔任院長，我們實在是相當的擔心呀！

！你是不是能勝任這個職務？而且你公然向議會說你沒看公保了，但實際上你還是有，這樣子我們怎能把專勤制度做好呢？局長，你面對這種問題，你預備怎麼處理？

陳院長寶輝：

公保醫師應診表星期三下午還未將我的名字除去，還沒有辦好……

潘議員維剛：

是還沒有辦好，還是你還在看？

陳院長寶輝：

沒有呀！是派仁愛醫院內科的同仁去替代我看。

潘議員維剛：

局長，我們現在院長中有沒有人在看公保的？

柯局長賢忠：

下個禮拜有局務會議，到時我會嚴格的交代院長不要在外兼職了，要專心做好醫院內部管理的事情了。

潘議員維剛：

是，所以可見從局長談話中我們可以聽得出來，現在院長在外兼差的相當的多，是不是？公保也要院長去看，那院長怎麼能做院長呢？去管理如此龐大的經費與機構，醫療的品質如何能提升？自己上樑不正下樑歪，自己都不能專勤下面的人如何能叫他們專勤，這根本就是個空談；我們署長還口口聲聲說絕對要專勤制度，有三百位醫生要如何，如何，我想這是空談，所以局長，你回去後馬上下令在一個月內所有一切兼職馬上取消，而且嚴格去查，好不好？你能不能答應本會？

柯局長賢忠：

好，答應。

蔣議員乃辛：

局長，昨天謝議員談到醫院廢水的問題，我們市政府也針對臺北市立所有醫療院所做個廢水的調查，我想做這個調查衛生局是不是事先有跟他們聯繫過？只選陽明醫院，而且是臺北市最新的一所醫院，是不是事先跟他配合好了，別的醫院不選，就只選陽明醫院，有廢水處理及焚化爐設備的，是不是這樣子？

柯局長賢忠：

有關污水處理的設備，大型的醫院不應只有一個。

蔣議員乃辛：

我問的，你都沒回答嘛！我問你，我們市政府在委託中興大

學研究時，我們是不是事先與他協調好，要選的話就選陽明醫院，不要選其它醫院，是不是？

柯局長賢忠：

所有的醫院都應該要做。

蔣議員乃辛：

不是所有的醫院都做，他今天只調查陽明醫院一家吧！而且陽明醫院是剛建好的，臺北市最新的醫院嘛！我們為什麼不主動要他去檢查和平醫院、中興醫院、婦幼醫院、仁愛醫院還有其它公立醫院，為什麼只選陽明醫院一個？所以今天我覺得我們衛生局本身要做這個工作，把所有的市立醫院統統做一次檢查，看看是否合乎標準，假如不合乎標準的話，我們要如何處理？今天我们一直強調不要製造污染，可是今天政府機構所製造的污染比民間還要大，局長，我們今天應如何處理？

柯局長賢忠：

這個一定要專案處理。

蔣議員乃辛：

不是一定要啦！是怎麼處理，不是只有嘴巴講，我們今天十八家受檢查的單位中只有二家是公立的，一個是臺大，一個是陽明，這兩家都不合格，這叫政府怎麼領導民間呢？

柯局長賢忠：

剛才第二科報告，這是市政府委託研究單位去做的。

蔣議員乃辛：

所以我很懷疑衛生局當初有跟委託的學術單位協調好。別的都不要挑只挑陽明醫院，結果沒想到陽明醫院還是發生問題，是不是這樣子，給人家一個很懷疑的感覺嘛！今天我們市立醫院中有廢水處理的只有幾家：陽明醫院一個，仁愛醫院一部分；焚化

爐呢？只有仁愛醫院一個，陽明醫院還在裝修，有沒有在用呢？沒有在用嘛！局長呀！你今天不再是仁愛醫院的院長而是衛生局長，所以你不能只想到我仁愛醫院要怎麼樣，你要想到臺北市立醫院及十六個衛生所今後要怎樣做好管理工作，而不是開刀工作，如果說，有需要你開刀的話，那是將衛生局所屬的有問題的單位加以開刀整頓，把它弄好，而不是去為病人開刀，對不對？所以你要了解，今天市政府衛生局所屬的醫院以及衛生所的問題到底在那裏，針對這些問題去做，請問什麼時候做？

柯局長賢忠：

真的已經開始著手了。

蔣議員乃辛：

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柯局長賢忠：

污水處理的問題已經專案報市府……

蔣議員乃辛：

局長，在總質詢前給我一個書面資料。

柯局長賢忠：

好。

蔣議員乃辛：

你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好？因為我們現在發現到食品衛生檢查結果以大腸菌的問題最多，而醫院排放廢水的問題也以大腸菌的含量為最多，這些食品業是不是將醫院的廢水拿去做食品了，這會使人懷疑喔！所以我希望針對我們市立醫院、衛生所的廢水問題，在總質詢時給我們一個資料，好不好？

柯局長賢忠：

好。

謝議員英美：

局長，你剛才答覆蔣議員說你現在已經開始著手做了，那麼我請教你，現在本市各公立醫院中有幾個醫療單位有工程人員在負責處理廢水？有沒有人在負責，告訴我，你答不出來就是表示沒有對不對？包括我們自己的市立醫院都沒有專門人員在負責處理廢水，叫我們怎麼能安心呢？何況還有許多的私立醫院。到七十五年底截止的統計，臺北市共有二千二百一十一家的醫院；而衛生局是一個處理事業廢棄物的輔導機關，如果本身都無法做好領導工作的話，你怎麼能够輔導這些私立機構呢？而且廢水的問題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尤其是X光與重金屬的廢水，如果超出標準的話，會對居民健康產生威脅，我想這一點你應該很了解才對呀！以你長期從事醫院工作，應該有這個經驗，應該將它帶到衛生局來，全面推動這個工作，將它當做一個重點工作來輔導才對呀！

柯局長賢忠：

這是一個重點工作。

謝議員英美：

既然是重點工作，那你預計多久能够做好全面推展這個計劃？因爲要先做污水處理的工程，所以要有一段時間。

謝議員英美：

要多久的時間？三年還是五年？

柯局長賢忠：

不！不！不！已儘快的做了。因爲……

謝議員英美：

儘快，也有三個月、二個月，你怎麼儘快？像昨天問到仁愛

醫院那個儘快，已經過了二年你還沒有調整，結果昨天一問，你說又要儘快調整，這個「儘快」應該有個期限呀！對不對？尤其是這麼重大的問題，我想環保局也應對這個問題要相當的重視。關於私人醫院的廢棄物，環保局也是站在處罰機關的立場，在處理的時候，如果醫院的垃圾、廢水沒處理好的話，第一個受害的是清潔隊員呀！我昨天提過，環保局所載的醫院垃圾有百分之九十四點多是醫療廢棄物，而清潔隊員本身又對醫療常識非常欠缺，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不能忽視，我們希望你們兩個單位要互相配合，將這個工作當做市政工作中最重要的一個工作來執行。希望在六個月內將工作計畫擬好後即刻執行，請問能不能做到？

柯局長賢忠：

好，可以。

吳議員碧珠：

局長，有關於最近一連串學校發生集體中毒案，雖然經市立醫院急救後，學生都沒什麼問題，但由此可看出目前衛生局對食品衛生的檢查不够徹底；請問局長，衛生局對臺北市所有飲食店有沒有做定期的衛生檢查？檢查方式又如何？

柯局長賢忠：

衛生所均有派員前往現場做個查驗，因爲每個衛生所均有個查驗科。

吳議員碧珠：

查驗是以定期、定月、定日還是定季的查驗？

柯局長賢忠：

每個月都要出去查的。

吳議員碧珠：

每一個月都要檢查！那你認爲目前衛生局所做的事情澈不澈

底？

柯局長賢忠：

我認為還需要加強。

吳議員碧珠：

不是只有加強的問題，根本就不澈底嘛！根據目前統計資料來看臺北市合法納稅業者中共有二千七百九十八家餐飲業，五百五十六家飲料店，二千六百一十九家小吃店，其他的飲食類有一千零四家，臺北市經過合法納稅登記的飲食店一共有六千九百七十七家，但這數目並不包括夜市攤販，若包含在內的話，可能達二萬家以上；但根據你們衛生局在七十六年七月份的檢驗、抽驗報告指出，你們在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中共檢查一百九十件而已，試想臺北市有這麼多的飲食攤、店面，你們一個月檢查才一百九十件，只佔百分之十左右，像這種點綴式的檢查、抽驗，對我們市民的健康能有什麼保障？局長，你的看法呢？

柯局長賢忠：

這是不夠的。

吳議員碧珠：

不夠！豈止不夠，還是讓人非常慌恐的事情。因為據你檢查的報告，不乏有非常著名的蛋糕店、咖啡廳、西餐廳。既是名牌，為何在檢驗中還發現有大腸桿菌的存在？例如花旗蛋糕店的冰淇淋、世運食品店的今朝牛乳、天一飲料公司、養樂多的杏仁豆奶，甚至由美國進口的富佳冰淇淋，名牌都有含大腸桿菌，何況是地下工廠所生產的食品，更讓市民的健康無法得到保障；所以你們衛生局應積極著手去辦理全面性的抽查，不要再做點綴式的抽查，所以我希望局長趕快釐定一個計畫，對於公有市場的飲食攤位要定期檢查，至於業者方面也要有個計畫，不要只侷限於檢

查某些地方，這樣往往會有些漏網之魚，但我也要告訴局長一個原則的問題，就是在檢查時我希望衛生局的檢查人員不要假公濟私，藉檢查的名義去獲取不當的利得。

柯局長賢忠：

這個我會注意。

吳議員碧珠：

會注意，不只注意而已，對他們的操守要考核。

柯局長賢忠：

好。

吳議員碧珠：

我為什麼會與局長探討這個問題，因為目前有許多夜市攤販、飲食店，曾經受到衛生局人員強迫推銷東西，也就是今天我來檢查你的食品，如果我推銷漂白粉做為你們的清潔劑，若不購買，就將所檢查的食品列為不合格；業者礙於本身的商譽與今後做生意起見，所以他不得不屈就於你們權勢的壓迫，關於這個問題，除了釐訂計劃以外，對於今後員工的操守方面要嚴格考核，不要讓他們去壓迫業者。

柯局長賢忠：

好，這個一定會做到。

蔣議員乃辛：

請環保局長上備詢臺。

局長，臺灣地區第一座大規模的焚化爐已經發包出去了，不知局長有什麼感覺沒有？你有沒有安全感？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

九月八日開標的那一天，我們就感覺到他標的價錢太低，與我們所估的價錢相差得太遠，我們有十五億的預算，他居然以八

億三千萬就標去了，因此我們很懷疑將來的品質是否能達到我們的標準。後來我們與他們接觸後了解到有兩個事實使他們將標單降低下來。第一個是田熊公司的專利廠牌是他們自己的，換句話說，他不需花錢向人家買專利，其他在遠東的代理公司是代理歐洲的，而他則是自己的廠牌、自己的專利；第二是他在海外沒有市場，在日本國內已做了許多高效能的焚化爐而且都是成功的；他是爲了開拓海外的市場，不惜犧牲……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是跟他面對面談了這個問題，還是到日本去看了他的工廠？

崔局長文國：

我在幾年前去日本參觀焚化爐時，看過他的工廠。

蔣議員乃辛：

他的工廠設備怎麼樣？

崔局長文國：

他的工廠不錯。

蔣議員乃辛：

是幾年前的？現在的工廠呢？

崔局長文國：

十幾年前與現在的工廠都有。

蔣議員乃辛：

不是啦！我是說田熊本身的製造工廠。

崔局長文國：

田熊的工廠我沒有去看，不過他蓋好的焚化爐我看過。

蔣議員乃辛：

所以我覺得你要趕快派人去日本看一看田熊本身的工廠到底

是怎樣的一個工廠，這樣你才會有安全感呀！據我側面的消息，外商銀行去日本調查將來要開信用狀的這家工廠，結果是工廠很小，員工沒有幾個，這種工廠如果我們給他做的話，我想沒有安全感，今天發包的焚化爐是臺北市第一座，也是臺灣地區最大規模的一座，今天他用這種低價的搶標方式，而且據說將來也同樣用這方式對以後環保局的焚化爐搶標，果真如此的話，我相信將來垃圾是燒不掉的，我們環保局全被他燒掉的。一個十六億元的預算，竟以八億多就標出去了，怎麼樣你們也不知道，你們產生懷疑也只有跟臺灣的代理談過，日本的工廠怎麼不趕快去看一看呢？假如發現問題的話，還可以趕快解決呀！而且我們再看看我們的投資須知，第一條訂的，要在一九七〇年以後做的，而今天是一九八七年，十七年以前做的工廠就有投標資格，相對的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必須要有二年的運轉對不對？

崔局長文國：

對。

蔣議員乃辛：

我們今天買的焚化爐，到底是買新的還是舊的？我們為什麼要訂一九七〇年，爲何不訂一九八〇年？而新的焚化爐沒有一年的運轉而被排除出去，請問局長，我們訂的焚化爐保固年限是幾年？

崔局長文國：

我們的保固年限是三年。

蔣議員乃辛：

保固三年？那爲什麼投標須知要訂二年？焚化爐的穩定性要二年以後才會知道嗎？一年不能知道嗎？

崔局長文國：

這是因為在國內我們沒有操作經驗，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保固三年。

蔣議員乃辛：

所以你今天的投標須知我就產生懷疑，我們今天不是買新的焚化爐而是買舊的焚化爐。

崔局長文國：

不是買舊的，因為……

蔣議員乃辛：

所以以田熊公司而言，符合我們的要求，一個是一九七四年做的，一個是一九七七年做的，都是十年以前的東西。

崔局長文國：

我們的資格訂的可以說是很中肯，因為世界上有六個專利廠牌，各大工廠都有來，由此證明我們資格標訂的很合理。

郁議員慕明：

局長，資格標是誰訂的？

崔局長文國：

資格標是中興訂好後送給我們審查的。

郁議員慕明：

你們根據什麼來審查資格標？

崔局長文國：

根據世界各個調查回來的資料來審查的。

郁議員慕明：

你們有沒有專業人才？

崔局長文國：

有幾位。

郁議員慕明：

有專業人才？怎麼第一條就要訂十五年的期限呢？你們投標參加的一共是十二家廠商，你剛才講六家有專利的，都合格嗎？

崔局長文國：

六家專利廠牌都合格。

郁議員慕明：

最後呢？

崔局長文國：

最後有七家來投標。

郁議員慕明：

再後來呢？

崔局長文國：

審標的結果是四家合格。

郁議員慕明：

四家是什麼廠商？那一個國家的？

崔局長文國：

全是日本的廠商。

郁議員慕明：

全是日本的！你說有六家專利廠商來，結果只有四家且全是由日本的，你第一條的規格就把其他的規格給限制住了。

崔局長文國：

沒有。

郁議員慕明：

第一條規格是一九七〇年有過業績的，然後在一九八五年有二年的完工實績，換句話說，中間有十五年的時間。你為什麼訂一九八五年，而不訂一九八七年？

崔局長文國：

因為訂十五年的時間會有更多廠商符合規定使競爭增加，假如訂十年的話，可能將許多家廠商因不符規定而被排除掉了，所以我們考慮到……

郁議員慕明：

訂一九八〇年就很多，訂十年就很多排除掉？

崔局長文國：

要排除掉幾個。

郁議員慕明：

排除幾個？你說。

崔局長文國：

排除……幾個我不曉得。

郁議員慕明：

我告訴你排除幾個，就是把現在得標的那一家排除。

崔局長文國：

不會。

郁議員慕明：

另外還有一家比利時的廠商，你現在給的資料顯示有一九八二年完工的，一九八一、一九八七、一九八一、一九八四、一九八〇，這是不是都合格？

崔局長文國：

即使訂十年的話，田熊公司也排除不了，不過美國有幾家公司會排除掉。

郁議員慕明：

只有比利時一家，一九七二年嘛！

崔局長文國：

對，可是美國還有兩家，只是他們沒來，我們考慮……

郁議員慕明：

沒有來，你怎麼能講呢！我現在是跟你講來的十二家嘛！

崔局長文國：

我們訂規格的時候是希望他來呀！

郁議員慕明：

你訂規格？你訂的規格不對嘛！中興訂的這種規格你能接受嗎？說一九七〇年你蓋過焚化爐的就可以來投標，我們今天要一九七〇年的嗎？人家一九八四年完工且已經運轉了一年九個月的是不合格，你認為通嗎？一九八四年最新蓋的，然後運轉了一年七個月，但你訂的日期是一年九個月，是一九八五年，如果你要讓他投標所以訂到一九八七年三月，那麼他是不是已經完工且運轉了兩年了，你為什麼在第一條的規格中就訂一九八五年呢？你要讓他參加投標，是只有一九八五年的才肯讓他參加投標嗎？

崔局長文國：

因為當初我們考慮訂十年時，世界上有兩大公司進不來，而我們就將期限延長為十五年，而且這兩個公司是在美國，我們希望世界各大洲的製造廠都能來，所以才擴充到十五年，田熊不管是十年、十五年，他都在合格的範圍之內。

郁議員慕明：

合格！是你給他的規格嘛！剛才蔣議員問你對田熊了解多少？有多少員工？你們自己不去調查他，而銀行調查的結果是他本身根本就是個小廠。

崔局長文國：

田熊公司據我們曉得，他是世界六大廠牌之一，他不應該是個小廠，而且他的業績相當多。

蔣議員乃辛：

據你了解，你是依據什麼了解的？

崔局長文國：

據我們調查資料。

蔣議員乃辛：

你依據什麼了解？人家自己去看的，你去看了沒有？你沒有看，你依據別人的資料來講話；人家自己去看的不算數，而你聽來的就算數，是不是？

崔局長文國：

因為我們調查的世界資料之中，他是六大廠牌之一，而且他業績很多。

蔣議員乃辛：

業績很多？

崔局長文國：

是。

蔣議員乃辛：

這一家工廠我希望你趕快去看一看，到底是像這家外商銀行所說的這樣子，假如真的有問題，我們寧願現在想辦法解決，不要到時發生問題時，垃圾沒辦法燒反而先把環保局燒掉了。

崔局長文國：

我們進行了解一下。

蔣議員乃辛：

像你剛才講的，延長至十五年是爲了美國，結果美國沒有來，田熊卻來了。

崔局長文國：

不是，不管十年、十五年，田熊他都有資格，這個我敢保證。

。

蔣議員乃辛：

以田熊來講的話，一點國際貿易的經驗都沒有，換句話說，他除了在日本之外，在其他各地都沒有做過東西。

崔局長文國：

在美國做過兩個。

蔣議員乃辛：

他做的東西是不是能適合其他地區，這是我們值得考慮的，一個國家，一個國家的環境不一樣，垃圾的成份也不一樣，氣候不一樣，地理環境、水份都不一樣，他的東西能不能用到我們這裏來？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排斥田熊，而是今天看到了這個問題，且聽到了這種消息，使我們產生了一種不安全的感覺，我們希望環保局針對這個問題到日本去看一看，到底這家公司是怎麼樣的公司，假如有問題，我們希望事先想辦法解決，不要等到事後發生問題時要來解決，已經來不及了。

崔局長文國：

所以我要去了解一下。

郁議員慕明：

局長，現在簽了約沒有？

崔局長文國：

依照中央信託局招標的規定，開標的第二天正式拍電報給他，契約就生效；所以在九月九日那天拍電報給他，契約就生效了。

郁議員慕明：

假如你看了有問題時怎麼辦呢？

崔局長文國：

因爲他的押標金都進來了，所有的手續也都完成了……

郁議員慕明：

現在是一九八七年嘛！

崔局長文國：

對！我們是七十四年底要開標的。各位都曉得，爲了資格標

的問題都一拖再拖，拖到今年春天來的，我們的進度相當落後。

郁議員慕明：

郁議員慕明：

我剛才蔣議員跟你提到的，對田熊進一步充分了解後再

將資料送本會。
現在已經沒有挽救了？假如他有問題的話，那你怎麼挽救呢？

崔局長文國：

如果有問題的話，可能會循法律途徑解決。

郁議員慕明：

你們做到最後要循法律的話，也不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

崔局長文國：

對！我也不希望。

郁議員慕明：

我相信在將來資格標的限制上不要單單只靠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司的。

崔局長文國：

我們也有資料，一直都有資料；無論規定十年或十五年由熊都排除不了的。

郁議員慕明：

我現在問題不是單單十年或十五年，剛才已經講的，你爲什麼將資格標第一條就訂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有兩年完工資格，爲什麼不訂在一九八六年？

崔局長文國：

因爲今年春天我們要開標。

郁議員慕明：

劉員議樹錚：

這個有考慮到。

劉員議樹錚：

另外一點是目前的運作是否要專門的技術人員？

崔局長文國：

要。

劉員議樹錚：

需要多少人呢？

崔局長文國：

我們編制是七十九人。

劉員議樹錚：

七十九位！那目前已操作過的有多少人呢？

崔局長文國：

沒有，所以我們在招標……

劉員議樹錚：

那七十九位要如何選拔？

崔局長文國：

我們要他在得標後，二至三個月內送訓練計畫給我們，我們要派大概三分之一的人前往日本，到日本田熊公司最新建造的工廠中做操作、維修的訓練，回國後，另外一部份在國內訓練，參與爐體的建造，等到正式運轉了六個月期間，我們也參與運作，等到一切都非常好了，那我們七十九人就完全的接掌下來了。

劉員議樹錚：

有三分之一的人？够嗎？

崔局長文國：

大概三分之一的人（二十三人）到國外去訓練，其他的在國內訓練。

劉員議樹錚：

所以有關技術轉移問題的資料，我們也希望提供給本會。另外有關履約保證的問題，也請你具體地給我們說明，好不好？由於時間有限，我們希望在短期內能將這件事能做好。

崔局長文國：

好。

郁議員慕明：

局長，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使用還有幾年？

崔局長文國：

大概還可以用五年。

郁議員慕明：

是不是比原先估計延長了？

崔局長文國：

是比原來估計長一點，因為我們發現它沈陷的很快，因為耗氣性的掩埋與焰氣性的不太相同。

郁議員慕明：

我不了解局長對於共同生活圈的觀念如何？

崔局長文國：

我懂郁議員的意思，但是我們有很多的考慮，而且有許多作業過程是外界無法了解的；假如郁議員指的是臺北縣的垃圾的話，我願做個簡短的報告。

郁議員慕明：

你有沒有聯繫過？我相信你有聯繫過。

崔局長文國：

我親自主持開協調會，請臺北縣新店，臺灣省環保局都來；我們共同達成兩項協議，第一：臺北市同意新店的垃圾進來，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天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噸；因為他每天大概運來一百三十噸至一百五十噸。第二點：三個單位異口同聲的講，我是借你的掩埋場，到了時間會還你，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會講，你既然要還，那臺北市沒有理由不接受，因此第二個結果是說，他怎麼還？他說要建六百噸的焚化爐來還。但什麼時間建他也搞不清楚，那好，我希望他什麼時候還，如何還來告訴我們；第

三個結論是等他告訴我們以後，我們就談進場細節的問題。我們希望臺北縣出個正式公文給我，下了這個結論以後，始終再也沒人與我們接頭。

不對？

都議員慕明：

那你有沒有主動再聯繫呢？

崔局長文國：

因為他是向我們借掩埋場，因此我沒有主動的再去找他；據我曉得他自己想辦法解決了，他不再需要我們幫助他。

郁議員慕明：

你曉不曉得他在那裏解決呢？報紙上登的他根本就是把垃圾倒在新店溪旁邊。

崔局長文國：

是！但今天不只是新店倒在新店溪旁，臺北縣有十二個這種掩埋場在溪流旁邊。垃圾、廢水都沖下來的不只是新店這一個地方，假設……

郁議員慕明：

沖到臺北縣界，還是沖到臺北市界？

崔局長文國：

那是臺北市、臺北縣混合的。

郁議員慕明：

混合的！那環保局的職責是有關在臺北市的垃圾要主動的去收集。

崔局長文國：

流到我們臺北市來的，我們也沒有去收集；因為這十二個掩埋場所掩埋的數量，可能比我們臺北市的垃圾總量還多。

郁議員慕明：

所以換句話說，這些垃圾仍然留在新店溪或淡水河旁邊，對

崔局長文國：

不是在旁邊，是在水上漂來漂去。

郁議員慕明：

你們也不收？

崔局長文國：

在水上，老實說也沒辦法收。

郁議員慕明：

也沒有辦法收？那污染了誰呢？

崔局長文國：

污染了整個臺北市和臺北縣。

郁議員慕明：

是呀！即使我們主動去幫他們收集垃圾，但他們並沒有反映，我相信我們在臺北市的立場上，在共同生活圈的前提下，我們應該主動的去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不管他們的條件是如何，我相信你幫助他解決垃圾，同樣地這些漂流的垃圾也同時解決了；就是你不跟我接觸，我也不主動跟你聯繫，結果就讓垃圾到處漂流在水上面的話，受害的還是我們呀！

崔局長文國：

報告郁議員，有沒有想到十二個掩埋場的垃圾比臺北市的數量多，假如我們都把他弄到臺北市來的話，福德坑二年就滿啦！二年以後我們是不是指望臺北縣給我們一個掩埋場，我不敢有此奢望，因為他自己有地不能開個掩埋場，他怎麼會讓臺北市的垃圾去他那兒開掩埋場，所以我爲了二年後臺北市的垃圾著想，我不敢做這個打算。

都議員慕明：

那麼局長，五年以後我們有沒有面臨這個問題？

崔局長文國：

五年以後，我們有個垃圾處理計劃。關於福德坑我們儘量想辦法讓他用的時間長一點，在民國八十年木柵焚化場如果完成的話，相信我們即使僅剩一點點地方去埋灰燼的話，還可以擰的五至十年。

都議員慕明：

對！但是局長你要了解到今天不是二年、五年的時間，而是一個共同生活圈。你今天有這樣一個表示我們願意幫助臺北市週邊臺北縣的鄉鎮，你有實際上困難的我們幫你解決，到了臺北市掩埋完了以後，同樣地我們也可以要求，而這個要求不是你局長出面要求，這是中央本身要做協調，因為中央本身有對垃圾的一個計畫，有沒有？

崔局長文國：

中央出面協調過，他們也覺得無可奈何，不過有一個最現實的問題，都議員你要諒解，就是福德坑讓臺北縣的垃圾進來的話二年就滿了，現在……

都議員慕明：

您剛才講的是臺北縣所有的垃圾？

崔局長文國：

不是，是十二個河邊上的垃圾，不是新店一個地方。

都議員慕明：

新店只有一百五十噸嘛！

崔局長文國：

那是一個，我們要不要替他解決？我們為什麼要單獨解決新

店的一個問題……

都議員慕明：

那麼這個問題就顯現出一個非常嚴重的現象，換句話說我們也沒有一個辦法去解決，只顧一個掩埋場五年或幾年，可是事實上垃圾已在臺北市的邊緣上統統堆置住了，而我們沒有辦法來解決，是不是這個現象？

崔局長文國：

對！假設他進來的話，我想這二年以後我們的垃圾也倒到淡水河去了。

都議員慕明：

不進來的話，垃圾也是在水面上嘛！

崔局長文國：

不進來的話，我們可以擰五至十年。

都議員慕明：

局長，你沒聽懂，事實上現在垃圾在新店溪、淡水河旁邊嘛！已經是在危害我們市民嘛！這個現象有沒有？

崔局長文國：

這個現象是有。

都議員慕明：

有的話就要解決呀！即使垃圾掩埋場不讓他進來的話，有這種現象也是您的責任，那你有什麼解決的辦法呢？好了，我們時間到了，你用書面答覆。

崔局長文國：

謝謝！

主席：

好，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警政衛生部門第七組）

答覆單位：警察局

問：停不得也。

答：一、本市由於機動車輛急遽成長，而道路面積之成長及立體停車場之興建緩慢，再加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情形嚴重，致使本市之停車問題日益嚴重。

二、本局為暫時紓解停車需求，在不影響交通原則，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外，並逐步將現行之人工計次收費方式改為以計時方式收費，以提高停車轉換率。另外並配合單行道之實施，准許路邊或巷道單邊停車。

三、本局目前所做的改善措施，均僅係治標之做法，欲根本有效改善停車問題，除必須積極興建停車場及嚴格要求建物停車空間之正確使用外，對政策性限制機動車輛之成長及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優惠辦法之推動等，亦為當前重要之工作。

問：玩玩飈車、大家樂。

答：一、飈車取締方面：

(一)機車因行動便捷，極具速度感，甚受青少年喜愛，一年前每逢假日，便有青少年成羣騎機車前往淡水、北海一週郊遊，途經本市大度路時，由於該道路平直、寬敞，全線均無號誌，於是自然地以極限速度狂飈，享受風馳電掣之快感。後來加上報章、雜誌、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熱烈報導及

機車業者為促銷機車，更不擇手段加以誘導，以致飈車情形愈演愈熾。

(二)兆祥到任後，即實地瞭解飈車情形，經動員大批警力事先蒐證、疏導、勸阻，並在重點假日運用優勢警力，先期部署，占領各重要路口，採取強勢作為，目前已有效遏止。為期爾後能有效管制及疏導，本局並建議在大度路設置快慢車實體分隔，已獲市長同意，目前正由工務單位規劃設置中。

(三)行政院研考會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妥善辦法，目前本局仍將以嚴格取締，加強管制方式執行，以維交通安全。

二、取締大家樂方面：

(一)玩大家樂臺北市為數亦多，除大家樂外還有媽媽樂，摃龜樂等。

(二)七十六年一至九月分計取締三〇八場，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計五七一人。

答覆單位：衛生局

問：醫院的小問題

1. 人事。

1. 人事。
2. 服務品質。
3. 儀器品質。
4. 廢水、垃圾、廢棄物污染。
5. 醫療行為。
6. 衛生檢查。

答：醫院的小問題

衛生檢查——各院設有感染性控制委員會，定期抽驗廚房餐

具、嬰兒室奶瓶、奶粉；自來水及飲水機之水質檢查，落塵量為部分特殊設備（如高壓消毒鍋、呼吸器），以確保服務品質。

服務品質——各院定期分科辦理晨會(Morning Meeting)

、學術討論會及個案或死亡病例討論會，以檢討治療品質並期增進知識外，並依不同功能及

任務設立有委員會，如醫學教育委員會、藥事及治療委員會、護理業務發展委員會、感染

控制委員會、營養管理委員會、病歷管理委員會等，分別負責訂定作業規範及檢討改進現行

業務，以茲達成服務品質保證 (Quality assurance) 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儀器品質——市立醫院均遵照「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法令規定辦理醫療儀器之採購，購入後則

由使用單位依據本局規定建卡管理並定期維護，以確保儀器使用之品質。

醫療行為——市立醫院均需依照醫療法及醫師法之規定從事

醫療行為，為期各醫事人員瞭解法令之精神，本局特於本(76)年九月二日舉辦講習會，邀請衛生署醫政處吳憲明科長親自講解，並討論有關法令條文之疑義。

醫院廢水問題

有關醫院廢水之處理，本局正依有關法令規定與環保單位及醫院積極研究改進措施。

本(76)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局召開「醫院廢水處理研討會

」會中決議如下：

1. 請臺大環工研究所曾所長舉行「醫院診所廢水處理」演講會，以為本市公私立醫院廢水處理規劃之參考。

2. 大、中型醫院應自行編列預算，作好廢水處理設施。

3. 市立醫院將專案報請市府追加預算，儘速設立廢水處理設施。

4. 本市將成立「醫院廢水處理輔導小組」，共同輔助中小型醫院，儘速設立廢水處理設施。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二、問：福德坑容得下高速公路嗎？

答：規劃中之第二高速公路，部分路段通過本市木柵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範圍，高架跨過場區內應急道路及污水貯留池、廢氣洗滌塔等設施，對於掩埋場產生之影響，

承辦規劃設計之中興工程顧問社將以工程技術克服。

三、問：垃圾分類的時機。

答：本市實施垃圾分類擬配合內湖、木柵、士林等三座焚化廠興建完成操作前一年在相關地區實施垃圾分類宣導工作。於半年前正式實施垃圾分類。為配合垃圾分類之實施，計畫先期對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垃圾分類收集宣導工作，期使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瞭解垃圾分類之意義及重要性，進而將垃圾分類之觀念推廣至家庭及本市各個層面，以促進垃圾分類，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預定自七十六年十一月起實施。

四、問：都市公害的特質。

答：都市由於人口密集、商業活動頻繁、建築物密集、機動

車輛集中，導致都市產生許多公害：如空氣污染、噪音頻生、家庭污水大量排向河川，每日產生大量垃圾等等

環境污染問題。都市公害之特質包括：

(一) 空氣污染：由於都市為人口集中之區，建物密集較缺

乏綠地與森林，而大量機動車輛排放之廢氣與空調系統散發之熱氣，成為都市空氣污染之主要污染源，其中尤以交通尖峰時段時，空氣中之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氯氧化物、碳氫化合物等之急驟增加。遇到交通不暢情形時，空氣污染將更為嚴重。另外都市建設工程頻繁，則增加空氣中之塵量。臺北市之空氣污染源

，交通工具排氣佔九十五%。市區內以城中區、火車站前等區較為嚴重。

(二) 水污染：主要污染源為家庭廢水，像經化糞池之簡易處理，即排至雨水下水道，流向河川而造成河川之嚴重污染，污水中含有高量有機污染物，易生惡臭與腐敗臭味。臺北市之水污染，家庭用水占九十三%。目前加上下游臺北縣若干鄉鎮將垃圾傾倒河邊，導致淡

水河系成為惡臭頻生的臭水河。

(三) 噪音污染：都市噪音，來自交通噪音、營業場所擴音設施，營建工程及高樓大廈之空調設施，由於受到城市街廓限制，噪音互相干擾。臺北市目前之噪音污染即屬此種形態。

(四) 垃圾廢棄物污染：城市為一大量且集中消費區，各種包裝廚餘，均成為每日廢棄垃圾之來源。影響環境衛生甚巨。

以上均為都市公害之特有性質，臺北市之公害前三項已

有日益嚴重之趨勢。

補充質詢
問：新店的垃圾流入本市河中，貴局有何解決方案？

答：河川管理屬工務局，河川垃圾本府已決定由工務局發包清理後交本局接管，每年定期發包清理，並研究增加人力機具船隻經常清除，並函臺北縣政府禁止各鄉鎮市垃圾倒入河川為治本之道。

警政衛生部門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十六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計五位 時間：一〇〇分鐘

質詢摘要：一、「沒錢」「去死！」

B型肝炎疫苗嚴重缺貨！

預防接種計畫被迫中斷！

「保生公司」壟斷市場！坐取暴利！喪盡天良！

全國國民健康的防疫大計，面臨生與死之間的特權大挑戰！

「保生公司」是何等組織？公營？民營？抑或公民合營？董事長是誰？總經理是誰？

一、環保局 V S 衛生局。

三、「竹聯幫」、「四海幫」夕陽西照。

「天道盟」旭日東昇。